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0.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3.01.08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93.03.01府法三字第09303295900號令發布  
95.05.1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7次定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5.07.30府法三字第09584445100號令發布  
100.11.16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2.14府法三字第10034636500號令發布  
101.05.16府法三字第10131323400號令發布(組織規程)  
101.07.10府法三字第10131952400號令註銷101.05.16府法三字第10131323400號令  
101.07.11府法三字第10131952600號令發布  
111.04.13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111.05.17府法綜字第1113018965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上位計畫及都會環境之研究，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及臺北市國土計畫之擬定暨相關開發或建設事業之研究、協調，與國際城市交流及縣市跨域合作等有關事項。
- 二、都市規劃科：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修訂、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及相關系列法規之修訂、執行；都市規劃管理制度如社區參與、回饋、空間獎勵及坡地管理等管理機制。
- 三、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之研訂、都市及環境設計、景觀規劃、開發許可之研擬、審議、管制、都市設計及景觀工程。
- 四、都市測量科：都市工程測量，數值影像製圖暨都市計畫樁位資料管理、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都市規劃便民資訊服務等有關事項。
- 五、住宅企劃科：住宅政策及策略規劃、住宅年度計畫及短中長程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之收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住（國）宅經營利用、產權處理與國宅貸款管理及監督等有關事項。

六、住宅工程科：住宅開發方式與設計準則之研擬、住宅規劃及工程設計、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發包、施工及工程資訊管理等有關事項。

七、住宅服務科：住（國）宅租賃制度訂定、配租、租金收取及訴訟、其他輔補、輔租及補助等有關事項，住（國）宅物業管理、住宅支援及服務所涉管理等有關事項。

八、建築管理科：建築管理業務之督導與都市計畫管理及服務事宜。

九、資訊室：資訊系統之開發、規劃、管理、維護及地理資訊系統之推動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公有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工程員、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之一 本局為辦理規劃、興建、工程督導、維護管理等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管理站，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都市更新處及建築管理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總工程司。
- 三、主任秘書。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專門委員。
- 六、副總工程司。
- 七、科長。
- 八、主任。
- 九、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四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二四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李慈純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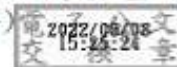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584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1年5月24日府授人管字第111300404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

93.01.08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93.03.01府法三字第09303295900號令發布

101.02.14府法三字第10034636500號令發布

101.04.1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2.05.01府法綜字第10231220400號令發布修正第10條、第14條及編制表

102.05.2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10.10.27府法綜字第1103046613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更新企劃科：都市更新發展研究、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更新計畫擬定與工程規劃檢討、更新策略規劃之推動與工程規劃協調、更新基金運用與預算控制、更新事業經費補助、歷史街區容積移轉、公共關係及公眾服務等有關事項。

二、更新開發科：都市更新開發策略規劃、公有土地開發與規劃設計協調、政府主導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都市更新方案規劃設計、估價及財務評估、公辦都市更新專案管控及工程規劃流程檢討、專案駐點服務等有關事項。

三、更新事業科：重建都市更新事業之擬定、審議、核定、監督管理及輔導等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事項。

四、更新工程科：整建與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補助申請案件之輔導、審查（議）、核定及監督管制與考核、都市更新工程案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資訊環境規劃與建置、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資通訊安全業務等有關事項。

五、更新經營科：都市再生行動推展之策劃與執行、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之輔導、社區工作場域之再利用、跨局處社區工作平臺之推動、社區協力組織之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之推廣等有關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
- 第九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都發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 第十二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都發局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一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一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合					計	一〇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88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11月2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9265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

- 85.01.27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21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通過
- 87.09.11府法三字第8701098200號令發布
- 90.05.02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 90.06.07府法三字第9005539800號令發布
- 95.05.1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7次定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 95.07.30府法三字09584445100第號令發布
- 101.02.14府法三字第10034636500號令發布
- 101.04.1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 101.05.16府法三字第10131324500號令發布(編制表)
- 101.06.06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 101.07.10府法三字第10131952500號令註銷101.05.16府法三字第10131324500號令
- 101.07.11府法三字第10131952700號令發布(編制表)
- 102.03.06府法綜字第10230581800號令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第13條條文及編制表
- 102.04.1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 104.11.23府法綜字第1043403920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13條及編制表
- 106.10.18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 113.08.06府法綜字第1133033940號令發布
- 113.10.09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照科:核發建築工程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畸零地調處與建造執照有關結構、消防、衛生及水電之配合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設計等事項。
- 二、施工科:施工勘驗及管理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營運管理事宜、竣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等事項。
- 三、使用科:勘驗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執行違規使用及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查驗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工程、評估建築物耐震能力、規劃、設計及監造騎樓改善工程等事項。
- 四、營建科:登記、獎懲、管理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營造業工程業績、淨值申報、工程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及查核管理及懲戒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等事項。

五、違建處理科：管理舊有違建修繕工程、規劃及執行新舊違建拆除工程、公共工程地上物補償及拆遷工程等事項。

六、公寓大廈科：公寓大廈管理及組織備查、即時拆除危險廣告物工程、拆除廢棄廣告物（或空鐵架）工程、管理廣告物、規劃及執行美化更置廣告物及拆除違規廣告物之工程等事項。

七、違建查報隊：勘查及認定新違章建築、認定及勘查既存違章建築修繕工程等事項。

八、資訊室：都市計畫圖、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築管理有關資訊資料之蒐集、整理、統計、運用及建築執照檔案之處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違建處理科下設區隊，並依轄區劃分責任區，辦理舊有違建修繕工程及執行新舊違建拆除工程等事項，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本處違建查報隊下設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責任區，辦理勘查及認定新違章建築、既存違章建築查報認定等事項，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五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隊長、正工程司、秘書、專員、副工程司、股長、分析師、幫工程司、分隊長、稽查、區隊長、工程員、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都發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第十二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八、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都發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十五)	兼任人員由副(幫)工程司兼任。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分隊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稽查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區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四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三一八 (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政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李悉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ie@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336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8月13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75961號函辦理。
- 二、該處編制表內仍置兼任股長15人一節，茲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司，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其中置兼任股長部分，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爰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 1130820



\*AAA1130138388\*